



楊淑媛 攝影

為父親討回名譽與公道

— 陳惠珠訪談紀錄（陳振奇的女兒）

我的父親陳振奇¹ 在我三歲那年，因為白色恐怖事件被槍斃；在戒嚴的年代，父親的家族雖然田產很多，事業很大，但是親友們怕和我們沾上關係，遭惹禍端，斷絕和我們來往，無情排擠、冷漠對待，我們寄居偌大宅院，善良明理的祖母成為我們母女最重要的精神依靠！

有一年，一位堂叔帶來父親的判決書，引起我想了解父親蒙冤受死的真相。解嚴多年後，因緣際會，經由李坤龍² 先生協助，我四處奔走、搜集與父親受難的有關資料，日漸拼湊出父親受難的悲慘歷程。

父親出身望族 聰穎好學

桃園市，早年稱為桃園鎮。鎮上大檜溪的陳家是地方望族，我的爺爺陳憲頂是位精明能幹的生意人，事業做得很大，有磚窯廠、木材廠等事業。奶奶陳王旦是善良開明的女子，祖父母育有四子三女，第二個兒子出生不久就過世，我的父親最小。

父親很孝順，從小就很會讀書，受到爺爺奶奶疼愛，自東門公學校畢業後，被爺爺奶奶刻意栽培，送到臺北唸有名的

1 陳振奇，參見本書受難者簡介。

2 李坤龍，受難者李日富（1926-1952）的兒子。參見〈尋找父親的下落〉，《看到陽光的時候》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4），頁273-288。



陳振奇被判死刑，上呈蔣中正的簽呈公文。（陳惠珠 提供）

開南商工。而父親的兩位哥哥陳阿坤和陳沛，卻沒有受過完整的教育，他們與父親的年齡有些差距，早已掌管家族的龐大事業。

開南商工畢業後，父親進入桃園縣政府服務。二十一歲時與相差兩歲，小檜溪一河之鄰的母親相識，兩人相戀並結婚。母親楊蜂一九二九年出生，也是東門公學校畢業，非常聰穎，是外公楊連財斗笠工廠的得力幫手。

婚後突遭變故 母親被迫扛家計

父母親於一九四九年生下我，父親二十二歲，兩人感情深厚。婚後受到父親的影響，母親非常積極好學，卻因父親遇害，母親被迫扛起家計，整日為生活勞碌。父親入獄那年，母親已懷有數月身孕，母代父職，肩負照顧公婆及年幼的我，並且得保重有孕之身，好能平安順利地生產。

父親入獄後，大家族的親友紛紛斷絕與母親往來，堅強的母親不放棄任何希望，向娘家求助，四處找人營救父親。母親說，那是個當局要你活就活、要你死就死的年代；一名黃姓友人與父親同案，他的父親是地方上夠力人士，也一樣被槍斃！

爺爺在我出生時已經中風，不良於行，整天坐在太師椅上；爺爺生前最疼愛的就是魁子的父親，在他過世兩年後，父親遭到當局的槍決，感情深厚的父子倆，似乎很快在黃泉路上相遇！

父親被捕 母女飽嘗世情冷暖

父親為何被捕？什麼罪名？年幼時，母親絕口不提，她生怕影響我和妹妹的成長。但是寄居大宅院的我，幼小的心靈，早已感受到冷暖的世間人情！

奶奶害怕年輕的母親改嫁，向母親哀求：「阿蜂，妳不要離開陳家，帶走我的孫女，妳煮什麼，我就跟著妳吃什麼！」奶奶非常疼愛從小失去父親的我，小時候我和奶奶一起睡，還會幫她洗澡擦背，我二十歲那年，奶奶八十多歲過世。

陳家偌大的三合院庭院，有一整排房屋是給數名長工居住，也有牛僮專門照顧牛隻，地方農會附近的建築物，還刻著爺爺的名字，不難想見當年陳家家大業大。

大伯父、三伯父比父親年長許多，他們的孩子與母親年



陳惠珠桃園老家，是桃園市大檜溪陳家古厝「餘慶居」，現仍保留完好的閩南式三合院建築。（陳惠珠提供）

紀差不多，大伯父的長孫還與我同年。祖厝附近的磚窯、建材廠及木材廠等主要家業，在爺爺中風後就由大伯、三伯全權負責，經濟大權緊握在大伯母手上。父親並沒有分到任何值錢的家業。

親友強逼分家產 無情排擠與欺凌

父親出事後，大伯與三伯想盡各種辦法，擬將我們母女三人趕出陳家，不斷力勸祖母分家產。最後逼不得已，以抽籤方式進行分房，我們分配到桃園市福元街祖厝中左邊的外護龍廂房，以及一些當時被認為不值錢的土地；大伯分到右邊廂房，三伯擁有三合院的正身；有價值的祖業都被大伯、三伯拿走，如信用合作社股票等等，輪不到我們。分房後，一個大宅院

落，各自住、各自開伙，互不往來。

母親永遠忘不了那備受欺凌的日子，她不只一次向我們提起，當年陳家有一座穀倉，存放滿滿的穀子，陳家的長輩居然狠心地對母親說，寧可讓穀子放到發霉或腐爛，也不願意讓我們吃到一口糧；惡意堆疊採收後的西瓜在左廂房，滋生蚊蟲。

母親長年遭受家族親友無情排擠，內心的陰影始終照不到燦爛的陽光，縱然今年已八十六歲，對國民黨政府以及無情的長輩，仍然懷恨不已！

母親改嫁 扶養五女長大成人

父親過世幾年後，母親考量要給孩子更好的家庭生活與求學環境，必須有個男人依靠。我小學三、四年級時，母親取得奶奶的同意與支持，經由親友介紹，與來自基隆的江叔叔結婚。兩人婚後並沒有離開陳家，而是江叔叔搬進我們家，不過他沒有入贅。奶奶對待江叔叔很好，認為她失去一個心愛的兒子，江叔叔正可填補她失去兒子的痛苦與缺憾。

留學日本的江叔叔具有土木工程專長，曾替桃園縣復興鄉設計、規劃許多橋樑及土木工程，我的大舅楊昆山擔任縣議員，介紹江叔叔進入桃園農田水利會擔任工程師，希望他能擁有穩定的收入，照顧她的妹妹及家庭。

母親婚後，與江叔叔陸續生下三個女兒，同母異父的家

庭，孩子間不時爭執。雖有安定工作、固定薪水，但因江叔叔對家庭缺乏責任感，反而使母親的責任更重，日久終因心力交瘁而分開，母親含辛茹苦，把同母異父的妹妹撫養成人。

半工半讀 完成實踐家專學業

普遍貧窮的五十年代，我雖然從小沒有父親，但因母親重視教育，從小就送我去唸桃園市成功路上的教會幼稚園，小學唸的是和父母親一樣的東門國校，國校畢業後進入文昌初中（現今文昌國中），初中畢業後唸中壢商職（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。我與妹妹都選擇唸商校，因為我們認為只有唸商校，才有一技之長，才能很快進入社會，為母親分擔責任。

唸商校的時候，沒有錢上補習班加強課業，只好在家努力自修，每天早上三、四點鐘起床讀書，希望拿到好成績領取獎學金。但母親更辛苦，我經常半夜起床上厕所時，看到母親在暗夜裡「叩、叩、叩」編織斗笠，貼補家用，於是更加立志好好唸書，希望能出人頭地，奉養母親；而我也多次領到水利會獎學金，減輕母親負擔。

十九歲那年高商畢業，我很幸運地考上福豐造紙廠，擔任會計，服務約三年。在福豐造紙廠期間，沈恆勤老師（後來創辦桃園龜山鄉成功工商）不斷鼓勵我，並主動替我寫推薦函，讓我去臺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選讀一年；不久，我順利考上實踐家專（今實踐大學）會計科夜間部，以半工半讀方式完成學業。



陳惠珠獲優質創業婦女獎。（陳惠珠 提供）

二十三歲創業 從事答錄機貿易

半工半讀期間，一位營造廠前輩看我做事認真、待人有禮，主動出借空間讓我設立辦公室。我以專業的記帳實力，獲得朋友信任、介紹，為多家商家、工廠記帳。這段期間，為回報沈校長的恩情，主動向沈校長毛遂自薦，協助完成增建成功工商校舍。

隨著記帳顧客家數不斷增加，我的收入日增，日漸累積創業基金。二十三歲那年，我以初生之犢不畏虎的精神，從辦公室只有一臺傳真機開始，在臺北開設貿易公司，臺灣第一臺答錄機就是由我經手代理的。

創業期間，我仍不時回到桃園探望母親。二十六歲那年，

回來桃園正好遇到來家裡查戶口的員警，對於我還沒結婚，竟然不斷質問我是不是有問題？

由於年紀尚輕，不懂得保護自己，有一次被配合的廠商資金週轉不靈所波及，二十八歲時事業被迫結束。不過，在求新求變的貿易商場走一回，也促使我在日後的每項事業發展上，都能迅速判斷，把握當下，經營出一片天。

大舅出面 協助母親護家產

陳家的男性長輩思想相當傳統，認為祖業不該由女性後代繼承。有一天，他們聚在大伯家的廚房，討論如何先將我們家分配到的祖業土地，過戶到奶奶名下，再想辦法從奶奶手中把土地轉移到他們手上。或許是父親庇佑我們孤兒寡母，大伯父他們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母親剛好去探望奶奶，大伯的廚房又鄰近奶奶房間，討論內容傳入母親耳中，知道長輩的企圖，母親立刻趕回娘家，與她擔任縣議員的大哥商量因應之道。

大舅聽到後氣憤不已，帶著母親趕往承辦過戶的許姓代書處，強硬要求代書不得欺負我們孤兒寡母。幸好土地證明文件一直放在代書處，沒有受到影響，直到我三十多歲時，才進行土地分配。

父親被槍決後家庭巨變，除了奶奶關心我們，親友們與我們形同陌路，連父親的大姊（我的大姑），多次回祖厝探望親屬，走訪同一宅院中的大伯、三伯，就是不踏進我們家一步。

奶奶常常哀嘆，可憐這群母女，跌倒了沒人願意牽，充分道出家族的冷漠。同處大宅院，陳家長輩不聞不問，只有母親娘家的長輩，總是適時給予幫助。我將近三十歲時，四舅楊吉雄在春日路附近蓋房子，以半買半送的方式留給母親一間，那時我們才有辦法搬離陳家祖厝。

長期承受壓力恐懼 母親性情丕變

陳家長輩雖然不關心我們，但是母親認為她既是陳家媳婦，照顧公婆的責任一樣不能免！聰明靈巧的母親，以她協助外公斗笠廠所學到的手藝，日夜編織斗笠，向街坊鄰居兜售，換取微薄收入，侍奉公婆，養育孩子。母親常說，爺爺非常愛吃豬肉，每天都要吃上半斤，在物資貧乏的年代，每天要買半斤豬肉並非易事，母親努力掙錢，孝順爺爺，替父親善盡人子之責，滿足中風已年邁的爺爺口腹之慾。

在母親的心中，始終堅信父親是清白、無辜的，是被抓錯的；那些被指控涉案的人，都是三伯父的朋友，父親一個也不認識。三伯父在父親被槍決後，常偷偷摸摸地來家裡祭拜父親。母親認為，那是三伯父「內心有鬼、內心不安」的舉止。她常向我們說：「妳父親是替妳三伯去當替死鬼的！」每每提起此事，母親總是嚎啕大哭，宣洩長年飽受壓抑的情緒。

母親也多次提起嫁到臺北的姑姑，書讀的非常多，從小與父親感情很好，是陳家那一輩書讀得較多的兩個人，夫家也不錯，但是當父親被監禁在臺北時，奶奶多次請姑姑去探視、關



陳惠珠（左）與妹妹陳惠連（右）在原鶴飯店為母親（中）慶生。（陳惠珠 提供）

心自己的弟弟，姑姑卻避之唯恐不及，更遑論在父親受難後關心我們。

父親受難，親友不相聞問，還想盡辦法奪取我們分到的祖產，為了捍衛生存與尊嚴，母親長期承受巨大的負面情緒，日漸失去對人的信任，整日生活在無止盡的恐懼中，從此變得暴躁易怒與多疑。

戰勝病魔 回桃園開創事業

長期處於孤獨而無助的生活環境，我和妹妹比同年紀的女孩，更清楚感受到唯有認真學習、堅強獨立，才能讓自己活得有尊嚴。

三十三歲那年，我結婚並定居臺北。豈料婚後不久，我莫名罹患「梅尼爾式眩暈症」。這是一種突發的病症，外觀看似

正常人，往往因突發眩暈，終日天旋地轉，無法站立，嘔吐不止，嚴重時連膽汁都吐出來。為了全力對抗病魔，我曾經無法接受自己、封閉自己，不與朋友往來長達十年。

直到有一回，想到年幼的兒子與年邁的母親，我鼓起勇氣走出內心苦厄的世界，到農禪寺學習打坐，同時接受長庚醫院黃俊生醫師開刀治療。健康恢復後，想到婚後生活重心都在臺北，忽略日漸年邁的母親，於是取得先生支持，搬回桃園，負起照顧母親的責任，並重新開創事業。

善盡長女責任 與母親緊密相處

我們這一房沒有男性手足，我又是家中長女，與我最親的惠連妹妹長年定居海外，每年掃墓或修繕祖墓等祭祀工作，都由我包辦，婚後我將父親及祖先牌位遷到臺北祭祀。當我決定回來桃園時，取得母親及先生支持，成立營造公司，在桃園市郊雙峰路上，將分得的祖產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與商務飯店，也將父親及祖先的牌位從臺北遷回桃園，並把母親接來同住，以善盡長女的責任。

回到桃園定居後，或許母親有了心靈寄託，早晚都要到父親的牌位上炷清香，情緒逐漸變得穩定。商務飯店就在母親住處附近，她更不時到飯店「看頭看尾」，而我的孩子此時到國外讀書，事業又漸上軌道，與母親相處更加緊密，有更多機會聽到母親重提父親的受難經過。

父親疑遭刑求 以致蒙冤受死

母親說，父親被槍決時年僅二十六歲，我才三歲，妹妹還是個嬰兒，白白胖胖的樣子很可愛。很多人告訴母親：「阿峰，妳翁（臺語，丈夫）已經沒去，囡仔攔小漢，將伊分給人家做養女，大家日子嘛卡好過。」母親任憑他人如何遊說，也不願骨肉分離，把女兒送給他人養。

父親被捕前，情治單位到處抓人，風聲鶴唳，人人自危！聽到風聲說，當局要來逮捕父親，父親雖曾逃到鄉下避禍，卻仍在家中被逮捕。父親先被帶往當年位於文昌公園旁的桃園憲兵隊，母親總是獨自去探望他。為了能順利看到父親，母親要透過很多管道、關係，才能到看守所探望；探望父親的路途中，母親行經景福宮大廟旁的麵攤，總會買一碗熱騰騰的湯麵到監所，端給父親吃。後來，父親又陸續被轉移到新竹、嘉義、臺北等地監禁。

母親說，父親被送到新竹時，妹妹已經生出來了，她一手牽著我，一手抱著尚在襁褓中的妹妹，不辭路遠，就是要讓父親看到剛出生的小女兒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位朋友跑來告訴母親，在火車站的公布欄，看到父親遭槍決的訊息，母親才不得不相信，再也等不到丈夫平安歸來！

母親心中永遠堅信，父親是被冤枉的。母親在探望父親的日子中，曾聽到一位警衛告訴她，當年情治單位逮捕民眾入獄，不但有成績，還可以獲得一筆豐厚獎金。在名與利的驅使

下，這些情治人員大肆逮捕無辜民眾，造成許多冤案，斷送許多有為青年的大好前程及家庭幸福。基於那位警衛的說法，探望父親時，她多次親眼目睹父親身上的多處傷口，母親堅信，父親曾經遭受過刑求，被迫簽下假口供，以致含冤被處死。

害怕遭陷害 母親燒毀父親家書

獄中的父親牽掛家裡妻女，幾乎是每週一信寄回家。母親害怕又遭人陷害，不敢留下父親的隻字片語，將文件及照片全部燒毀，連父親遺留的一整櫃書籍也統統燒毀。

因為家人刻意保密，我與妹妹始終不清楚原因，只是小時候，每當看見鄰居或親友有父親照料生活大小事，我總是相當難過，常常問自己：「為什麼我們沒有父親？」我想母親之所以不願意談論父親的案情，主要是想要保護我們，瞭解越少越安全，才不會給我們帶來困擾。

我對父親開始有印象，是我讀初中時，小堂哥偷偷拿了一封父親的獄中家書給我，但不知道怎麼回事，這封家書居然不見了！這份我看過的家書，印象深刻，父親用沾水筆寫的，字體工整秀麗，文字優雅；信中內容敘述他對母親的思念、為我們姊妹孤苦無依憂心，寄望兄長們好好照顧我們母女，其次，談到他對秋天景色的觀察，整封信函充滿哀傷之情，令人不忍卒睹。

我以為那次拿到父親親筆家書，是他唯一留在世上的遺

物，一直很在意並懊悔家書不見了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位曾被抓到綠島監禁十多年的堂叔陳阿添³，突然帶著一份父親的判決書來家裡，重新啟動我尋找父親的生命故事。

平反時機成熟 幸獲貴人相助

或許是為父親平反的時候到了！堂叔陳阿添帶來父親的判決書，並提起當年他因案被抓，遭受嚴刑時，被槍桿打到內出血，無奈之餘只能逼迫喝自己的尿液「自救」而倖活，送軍法處關了兩年、又送到綠島「訓練」八年。

阿添叔始終深信，當年有多少人無法像他那樣，挺得起嚴刑酷打，因屈打後成招被判死！

阿添叔帶來父親的判決書，親口吐露當年的沈痛過往。有一天，我接到檔案管理局來函，表示他們擁有父親所遺留的文件，要我過去確認，我正準備要前往檔案管理局，出發前，在我經營的商務飯店遇到一位友人，隨口提出此事，並順手拿起飯店訂閱的一份雜誌。翻閱雜誌內容時，不經意看到大篇幅報導李坤龍先生，他以白色恐怖受難家屬立場，談論當年的事件。

報導內容的各項情境，仿如我的經歷，我心想，或許李先生對白色恐怖事件的了解，能夠提供我更多訊息，協助我找到

3 陳阿添，1932年生，桃園人。涉1952年「臺盟桃園劉福增等案」，被判刑10年。



左圖為陳惠珠出示父親陳振奇生前照片，心中無限感慨。右圖為陳惠珠（右）與李坤龍（左）的合影。（楊淑媛 攝影）

父親受難的真相，早日還我父親清白。一旁的朋友知道我的想法，鼓勵我不要猶疑，當下連絡李先生。我打電話到查號臺詢問李先生的電話，幸運地聯絡上他，他非常熱心地教我如何申請檔案管理局的相關資料，並告訴我，父親當年可能在現在的青年公園附近受害，當下，我內心激動莫名，開始看到一絲陽光照進我的心口。

鏗而不捨追查 找到父親遺書

在朋友協助下，我的行動更加主動積極，除了檔管局的資料外，我決定進一步申請調閱跟父親有關的所有文件，希望有助於瞭解事情真相。我覺得父親的資料應該不只檔管局告訴我的這些，可能還有其他，經由李先生的指導，我先到檔管局使用電腦查詢，在該機構的網站上輸入一些可能跟我父親相關的

關鍵字，再將查詢結果抄下來向工作人員申請，資料數量開始不斷的「跳」出來。儘管檔管局人員表示，一時間找不到能夠跟我所提出的資料清單相對應的文件。

直覺告訴我，父親應該留有遺書，我毫不死心，持續追查，不久檔管局回應，同一批資料裡只有抄寫白衣神咒的紙片署名「陳振奇」，確認是我父親的遺物沒錯，但有一份遺書，字跡與白衣神咒不同，又沒有署名，不敢隨便判定是我父親的。經我鏗而不捨的努力，終於再找到部分資料，我拷貝相當數量的文件帶回家。而那份「無名」遺書，一看之下，裡面寫著要向「母親」、「坤、沛我兄」、「阿蜂」等人交代後事，分明就是我父親的遺書！

經我詳細說明，遺書終於歸還給我們。我所取得的資料，包括父親執行死刑的判決往來公文、判決書、自白書、筆錄、遺書、經文等各項資料，內容算是相當完整，不過我並沒有將全部資料閱讀過一遍，有一些我認為比較繁雜，就跳過不看，而且公文部份的真實性如何，也應該持保留態度。

看到父親塵封多年的珍貴文件不斷浮現，那年我已年近六十，花甲之年的我，終於拼湊出父親遭受苦難的模糊經過，真相逐漸浮現。其中一張父親在獄中親手寫的觀世音菩薩白衣神咒經文，經文中有段父親改寫的「與佛有緣·佛法相應·常樂我正…」，似乎透露父親知道自己時日無多，藉由神咒經文傳遞自己的清白。



陳振奇的獄中遺書（民國41年12月8日，槍決前一日），50多年後家人才收到。（陳惠珠 提供）

父親勇者無懼的笑容 化解仇恨

我曾經向我的孩子簡略地述說父親遭受冤獄的事，讓他知道外公是獨裁政治下的犧牲者，過去我心中充滿著對政府當局的仇恨，更一度希望仇恨的火苗繼續延燒下去！可是，當我拿到、看到父親被槍決前，被當局拍下生前的最後一張照片，我知道我的心中不該有恨！因為照片中名牌緊貼胸前的父親，臨刑時，並沒有害怕或痛苦的表情，反而是面露微笑，那抹笑容代表著勇者的無懼，代表著一切苦厄的解脫，更代表著他對獨裁者的原諒吧！

而父親的另一個遺物——觀世音菩薩白衣神咒經文，更令我莫名感動。因為，約莫十年前，我獲友人相贈，得到一本白衣神咒經文，天天努力朗讀此經，日久就會背誦整部白衣神咒。因此，當我看到父親臨終前留下他親自抄寫的白衣神咒，是我每天虔誠背誦，可以倒背如流的經文之際，當下那種種的無名與巧合，讓我與父親已逝的生命，因為白衣神咒重新緊密連結在一起，彷彿他的生命已獲得重生；而我與母親那道早已

布滿厚疤的傷口，終將漸獲撫平！

名譽，是一個人的第二生命。距父親受難五十多年後，我拿到政府發給父親的恢復名譽證書、相關遺物，趕緊將證書及遺物放在祖先牌位後方，除了告慰父親在天之靈，更要讓陳家祖先知道，昔日那被槍決無法入祀的父親，他不是壞人，而是大時代獨裁政權的犧牲者！



陳振奇父女雖然陰陽兩隔，但藉由白衣神咒的經文，冥冥中將兩人的心緊緊相連在一起。左圖為陳振奇在獄中抄寫筆跡，右圖為其女陳惠珠日夜虔誠背誦的經文紙本。（陳惠珠 提供 / 楊淑媛 翻拍）

採訪時間	採訪地點	主採訪者	說明
2014年6月30日	桃園市雙峰街陳宅	陳銘城 楊淑媛	本計畫 陪同者：楊蜂

錄音轉文字稿：楊淑媛

文字稿整理：楊淑媛

修稿：陳惠珠、陳銘城、曹欽榮、張宜君